附件1：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

恢复学籍特殊情况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原办学点 |  | 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长联系电话 |  |
| 复学申请 | 本人于 学期因 保留学籍（应征入伍/创业/疾病/其他），而目前所在办学点不再招生或不再开设原专业，故本人申请转至 学院 专业就读。 签名（学生本人手写）：  年 月 日 |
| 转出办学点意见 |    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转入学院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编入年级/班级： |
| 教务处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1. 此表由教务处、学院各留存一份。

2. 因入伍保留学籍需提供退伍证书复印件（原件由办学点审核，复印件上签“与原件一致”字样，加盖办学点公章）。

3. 因创业保留学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为学生本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原件由办学点审核，复印件上签“与原件一致”字样并加盖办学点公章）。

4. 因疾病休学需提供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医院证明。